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張涵

相 對 人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

上列當事人與原告陳耀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伍
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
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
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
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原告陳耀華與聲請人、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
院111年度基簡字第3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張涵負擔；嗣
聲請人及原告陳耀華對該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末由本院11
2年度簡上字第53號判決廢棄原判決，另就訴訟費用之部分
為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之諭知，並確
定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01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於本院111年度
02 基簡字第30號、112年度簡上字第53號事件所繳納之訴訟費
03 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440元、證人日旅費1,0
04 60元、鑑定費用189,000元（含鑑定需用之聲寶SR-L25G型號
05 冰箱購入費用6,000元），並有聲請人所提出之收據、匯款
06 收執聯影本附卷可憑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
07 費用額即確定為197,500元【計算式：7,440+1,060+189,0
08 00=197,500】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9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10 5計算之利息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